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0〕15号

关于预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财农〔2020〕25 号）精神，现将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本次新增下达的资金为 2018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奖励资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

二、实施的涉农项目原则上在 2019 年 10 月底报送的 2020 年省级涉农领域预备项目中遴选，优先确保完成 2020 年度涉农领域省级对市县的考核事项，做好 2019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如根据此前省级反馈的审查意见及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等需补充相关涉农项目的，可在市

县项目库中补充并遴选。请在收到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具体资金分配方案报我局，待我局汇总并按相关程序报批后，另行下达。

三、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合理设定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现“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财农〔2020〕25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印发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0〕25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 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0〕12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下达给你们，本次新增下达的资金为 2018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奖励资金（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市级统筹实施项目的具体任务清单由市农业农村部门另文下达；下达各市（区）的资金，由市（区）统筹实施，市级不指定具体项目。

三、各市（区）请根据本次下达资金，及时提请同级政府确定拟实施的涉农项目。实施的涉农项目原则上在2019年10月底报送的2020年省级涉农领域预备项目中遴选，优先确保完成2020年度涉农领域省级对市县的考核事项，做好2019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如根据此前省级反馈的审查意见及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等需补充相关涉农项目的，可在市县项目库中补充并遴选。

四、请根据本次下达资金，按照附件2格式要求填报涉农项目有关情况，于4月1日前报送市涉农办（含电子件）备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市级部分，各市（区）汇总本地区报送。对于未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或未及时按要求报备的市（区），省级将视情况收回资金。对已报备的涉农项目，如年中确需对实施项目进行调整，请最迟于9月10日前向市涉农办重新报备。

五、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合理设定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对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请各市（区）高度重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将下达的涉农资金用好，并将此次资金下达情况专报给当地政府市（区）

长、常务副市（区）长、主管“三农”的市（区）领导。

- 附件：1. 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和任务清单表
2. 江门市____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表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和任务清单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金安排情况									任务清单
				小计	市农业农村局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合计				5,000.00	450.00	528.00	956.00	683.00	710.00	710.00	348.00	615.00	
一、市农业农村局				450.00	450.00	-	-	-	-	-	-	-	
1	其他涉农项目	市县共建乡村振兴示范村	213农林水支出	200.00	200.00	-	-	-	-	-	-	-	市县共建乡村振兴示范村2个,打造全市“乡村振兴”的村级示范样板。
2	其他涉农项目	农业“政银保”贷款保费补贴	213农林水支出	50.00	50.00	-	-	-	-	-	-	-	完成当年农业“政银保”贷款保费补贴。
3	其他涉农项目	全市家禽水产品及蔬菜瓜果应急收储贷款贴息市级补助资金	213农林水支出	200.00	200.00	-	-	-	-	-	-	-	完成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家禽水产品及蔬菜瓜果应急收储贷款贴息。
二、各市(区)				4,550.00	-	528.00	956.00	683.00	710.00	710.00	348.00	615.00	
1	其他涉农项目	由各市(区)按省要求确定具体统筹使用。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3,750.00		228.00	656.00	683.00	710.00	710.00	348.00	415.00	完成2020年度涉农领域省对市考核事项项目以及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项目。
2	其他涉农项目	代表我市接受2018年度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第三方实地评估奖励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400.00	-	-	200.00	-	-	-	-	200.00	完成江海区、恩平市2020年度涉农领域省对市考核事项项目以及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项目。
3	其他涉农项目	2019年度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第三方实地评估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400.00	-	300.00	100.00	-	-	-	-	-	蓬江区、江海区完成2019年度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第三方实地评估工作。其中:蓬江区6个镇(街),江海区2个镇(街)

江门市____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

编制单位：

单位：元

类别	地区(单位)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项目编码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补助资金金额	项目对应落实的任务量	是否属于亮点任务(如是,打√)	是否存在调整(如是,打√)	项目第一次报备金额	说明
(二)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									
1			项目1								
(三)		村庄集中供水									
1			项目1								
(四)		扶贫贷款贴息									
1			项目1								
(五)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									
1			项目1								
(六)		中小河流治理									
1			项目1								
三、其他涉农项目		小计									
(一)		其他涉农项目									
1			项目1								
...			...								

备注：1. “地区(单位)”填江门市本级单位名称，和各市(区)名称，如：江门市农业农村局、蓬江区、台山市等。

2. “是否存在调整(如是,打√)”指对比该项目的第一次报备情况是否存在调整。